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提名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准年薪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准年薪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雨、庞靖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雨、庞靖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 2022-2024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形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雨、庞靖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韩跃、司鹏超、王春芳、董雪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系统性分析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所有决策均得到有效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投资决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针对投资事项进行了综合评估，确保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最大化投资回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系统性汇报了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提出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提供稳健回报，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工作实际，编制了《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依法治理、合规经营”为核心，着力构建现代化经营合规体系，现依据 2024 年度公司法治与合规建设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内控建设完善聚焦于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深化风险管理与业务融合，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保障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编制了《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